

附件：

四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整改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各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落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凯明对全面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任务部署，提升我市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系统的排名，针对国家发改委在《四平市信用状况简报（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通报中指出的11个问题，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 整改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诚信文化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总体要求，以国家级和省级相对完善的法规和标准体系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为核心，以完善政府的监管体系为保障，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全面整改信用体系

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记录社会主体信用状况，揭示社会主体信用优劣，警示社会主体信用风险，整合全社会力量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全面推进“信用四平”建设。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信用事件监测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不良信用事件占比高于地级市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各相关部门对本领域或本行业存在的不良信用事件，对事件指向的问题进行自查，根据具体情况逐件解决，2018 年年底力争“全部清零”，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清零的，出具书面报告并承诺清零日期，经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上报市政府主要领导。（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12 月 31 日前。

（二）地方发布红黑名单情况尚未获得相关数据。四平市未报送地方认定黑名单企业数量；未报送地方认定红名单企业数量。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各开发区、市直各涉企部门根据行业标准向市发改委报送本地区、本领域或本行业红黑名单企业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中级法院、工商局、安监局、食药监局、住建局、

环保局、税务局、价监局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 11 月 30 日前。

(三) 联合奖惩制度覆盖面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未转发国家签发的 37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度; 未出台本市联合奖惩制度。

整改措施: 各相关部门将涉及本行业的国家签发的 37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在部门网站首页一级栏目进行转发。未出台本行业联合奖惩制度的尽快出台, 并将本行业的联合奖惩制度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并在部门网站首页一级栏公示。(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政府网站、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等市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 11 月 30 日前。

(四) 联合奖惩案例情况尚未获得相关数据。四平市未报送国家及地方黑名单联合奖惩案例, 未报送信用修复工作落实情况。

整改措施: 37 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制度涉及的部门, 积极参与联合奖惩, 并将形成的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和红黑名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保证与国家、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共享。(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市

中级法院、市工商局、市税务局等市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动态管理，及时上报。

（五）国家信用法规文件的细化和落实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未在信用网站或政府网站上转发国家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文件。

整改措施：将国家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文件及信用法规文件的细化和落实情况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公示。

国家信用法规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 9 个文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四平市政府网站、人民银行四平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11月30日前。

(六) 双公示情况低于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各相关部门网站要全部开设“双公示”专栏，补足未公示的信息，年底前要将“双公示”形成常态化工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通过吉林省“双公示”报送系统报送至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能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负责)

时限要求：11月30日前。

(七)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开通。

整改措施：因省信用处通知暂停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在机构改革完成后按省里要求加快推进四平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建设，拓展我市信用信息交换平台的互联互通范围，保证与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链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时限要求：恢复建设后。

（八）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未公开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情况。

整改措施：市政务服务中心针对市场主体抓紧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并及时上网公示。要求市场主体以此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按承诺接受约束和惩戒。相关主管部门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表彰奖励、资质认定、项目申报、年度检查和联合惩戒等的参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商局、市税务局、市公信局等具有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职能的各相关部门）

时限要求：12月15日前制定并公示，《信用承诺书》模版年底前应用到行政管理事项中。

（九）信用市场发育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商业机构信用意识评价得分低于地级市平均水平；个人信用意识评价得分，低于地级市平均水平。

整改措施：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吉林省《“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周（11月19日—25日）》的重要契机，积极采取措施，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播发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广泛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和诚实

守信典型等；并开展诚信建设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等活动；在市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普及诚信知识。在全市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讲诚信、事事做诚信的社会环境。活动结束后，请各部门把宣传措施及工作进展情况报四平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政府网站、及各相关部门）

时限要求：11月30日年底前报送宣传情况及佐证材料。

（十）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产品情况尚未获得相关数据。四平市未报送信用服务机构情况；未报送政府使用信用产品情况。

整改措施：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及相关部门要尽快统计我市信用服务机构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各行业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合理行政、依法履职原则，确定与本部门行政管理、社会管理事项相关联的信用产品范围，包括开展信用审查、使用信用信息、使用政务信用报告、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各行业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

时限要求：11月30日前将信用服务机构情况和信用产品范围报送四平市发改委。

（十一）信用风险提示情况低于平均水平。四平市未通过信用网站发布风险提示信息。

整改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负责收集和公示本领域内的风险提示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公示，没有部门网站的报四平市发改委在信用吉林中公示。

时限要求：立知立改。

二、整改工作要求

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整改方案 and 任务分工做好总体安排，将城市信用体系建设纳入日常工作，分解细化任务，采取有效推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把信用信息公示形成常态化工作，做到及时公示，常抓不懈。

各成员单位请将本地区、本部门整改情况的文字版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四平市发改委，并将整改情况电子版发送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邮箱。

联系电话：3266353

联系人：高鸿跃 杨昕伟

邮箱：spsxytx@126.com